

合同编号：__

合同

甲方：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略阳县稼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略阳县五龙洞镇三川村中药材育种生产建设项目。地点略阳县五龙洞镇三川村。

第二条 合同采购总款 996500.00 元，采购货物（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说明：本合同为货物送达工地现场并卸货安装售后的价格，包括材料费、运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土建、安装、售后、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地点临时有变更，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仍须将货物以安全、合理的方式运送至甲方另行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 50% 货物采购定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购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货款；剩余 20% 的货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运输和验收

1、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2、甲方对货物负责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于当日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其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或行业优良标准。若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样本供甲方留存，该样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若货物交付后其质量或规格与协议要求或样本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物的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有乙方负责。

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双方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退货或者解除合质量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产品验收与检测

1、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检查。

2、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将乙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标准不符，以及产品外观破损等，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更换视作逾期交货,退货视作不能交货,乙方需按照合同关于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构成违约,应按不能交货部分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已于招标前(或本合同签订前)告知该货物采购存在资金风险,乙方明知该风险可能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情况下自愿签订并履行合同,如因此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乙方表示谅解,并接受甲方的资金计划及安排,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延迟付款利息,否则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违约后果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略阳县稼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略阳县兴洲街道办 电话：15891666608 开户行：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 帐号：2664050104001951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727MAB3NABB2R
---	---

合同签订地：略阳县五龙洞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